

#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惠超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